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

直轄市政府

各該政府可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縣(市)政府

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長期債務債限比率

政府別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總債限（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	個別債限		(107年)	(108年)
直轄市	7.65%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債限比率）	臺北市	2.49%	2.47%
			高雄市	1.82%	1.80%
			新北市	1.00%	1.00%
			臺中市	0.87%	0.87%
			臺南市	0.71%	0.73%
			桃園市	0.76%	0.78%
縣(市)	1.63%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之比率%	50%		

債務預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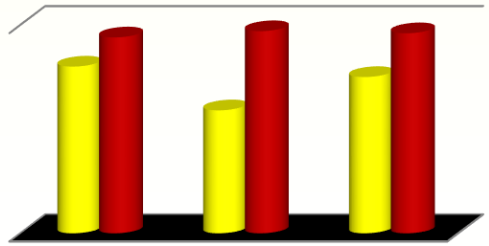


90%
預警

100%

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債務預警係指個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長期債務比率達個別政府法定債限90%

0%



債務預警機制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個別政府法定債限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

2.經個別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行政院)審查。

目的

促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即時採取校正措施進行債務改善管理

限制

未經監督機關同意前，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

債務分級及管理強度



債務分級管理之目的係為引導地方政府健全財政管理及注意債務管控，俾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輕度管理	中度管理	強度管理	超強度管理
未達債限60%	達債限60%以上，但未達90%	達債限90%以上，但未超限	超　限(達債限100%以上)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之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按一般程序進行書面審核。



- 提示已趨近債務預警門檻。
- 分析近3個月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變動趨勢。
- 審視追加(減)預算內容、決(結)算執行情形。
- 逐年檢討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辦理情形。
- 視需要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分析
債務變化

審核基
金調度情形

財產處分收入
及運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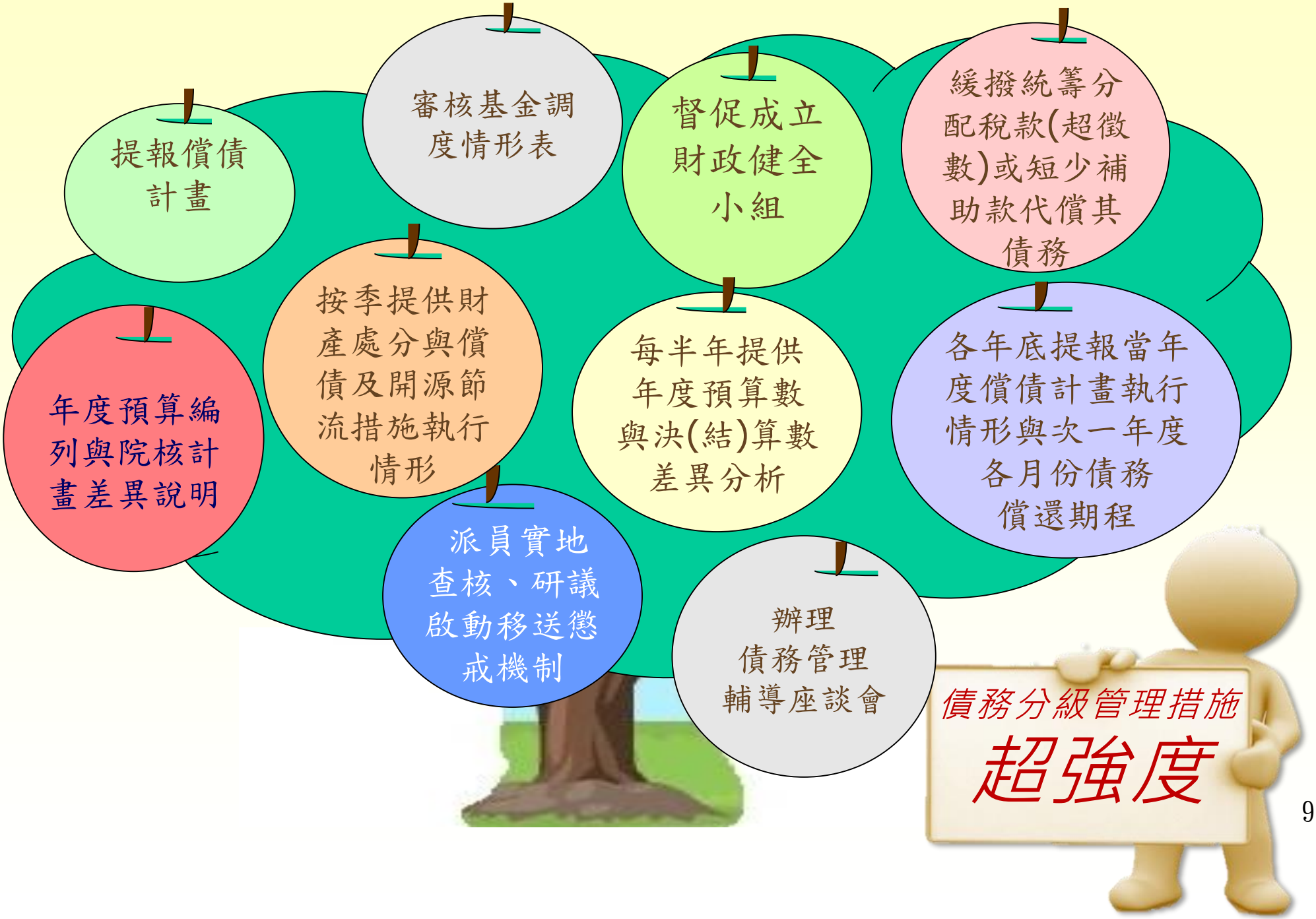
審核債務改善
計畫及時程表

預算數與
決算數差
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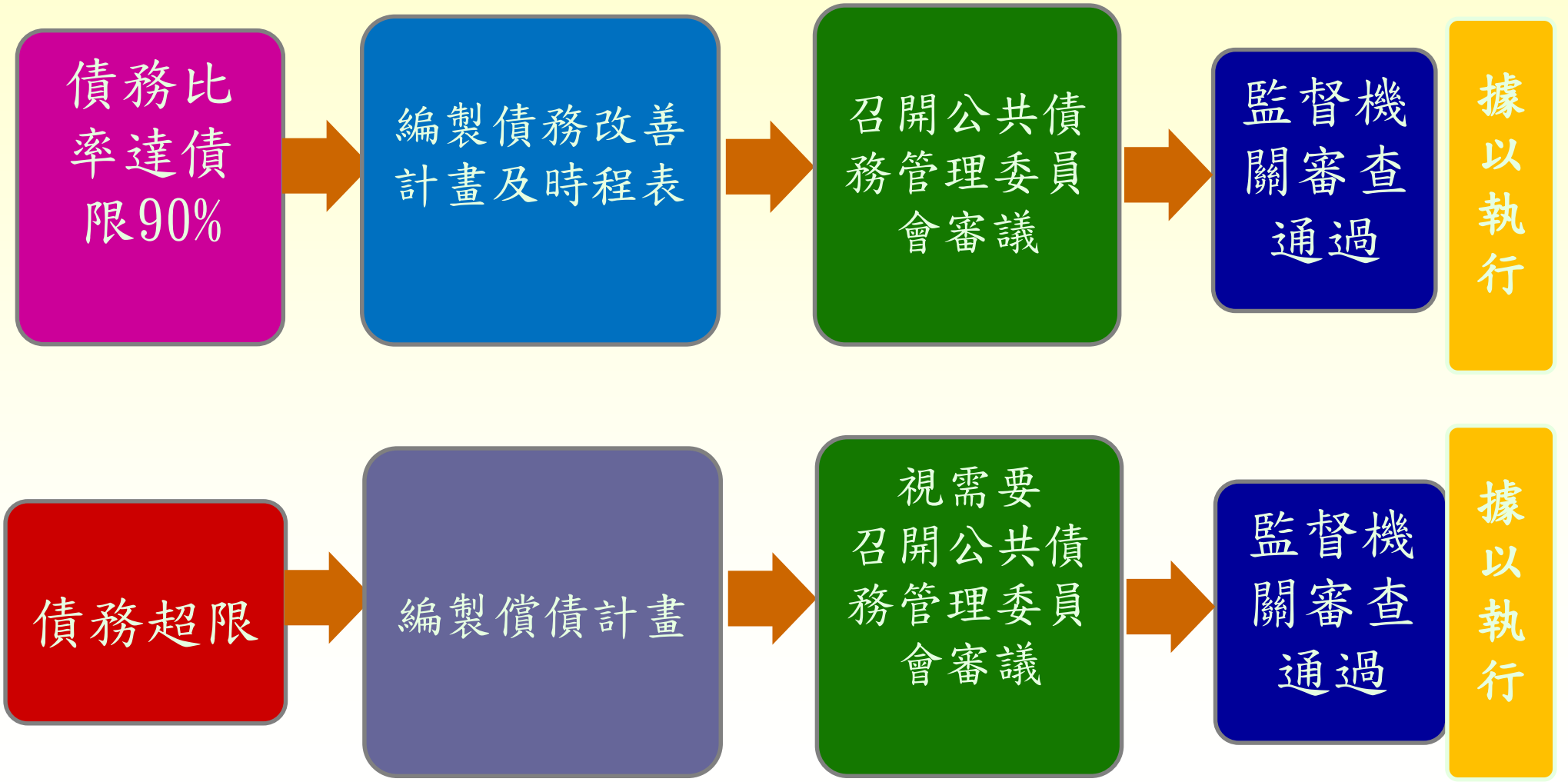
派員實地
查核

辦理債務管理
輔導座談會

限制或停
止其舉債


提報償債計畫
審核基金調度情形表
督促成立財政健全小組
緩撥統籌分配稅款(超徵數)或短少補助款代償其債務
年度預算編列與院核計畫差異說明
按季提供財產處分與償債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
每半年提供年度預算數與決(結)算數差異分析
各年底提報當年度償債計畫執行情形與次一年度各月份債務償還期程
派員實地查核、研議啟動移送懲戒機制
辦理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債務分級管理措施
超強度

編製債務改善計畫或償債計畫



債務管理輔導座談會

輔導對象

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85%以上者

輔導範圍

(一)債務控管及執行
(二)自償性債務
(三)開源節流
(四)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

目的

協助地方政府
降低債務
健全財政



結 語

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加強財務調度管控，落實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